

证券代码：301348

证券简称：蓝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袁凤江先生提名，并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李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毅先生：汉族，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机电学院物流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部科长、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2年5月，历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通工厂生产总监助理、副总监、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CIM（计算机集成制造）中心总监、集团生管中心总监；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山西华耀亿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无锡芯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中心副总经理；2025年1月加入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